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0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